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黑龍江國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關於股東減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黑龍江國中為國中控股有限公司之聯營投資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朱德宇先生及陸耀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陳懿先生。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 2013-001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 年 1 月 14 日，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公司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  
中天津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  
18,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

本次减持前，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 229,7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7%，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后，国中天津持有本公司股份  
210,7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34%，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14 日